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材料**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，无参会资格的人士，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。

四、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，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，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，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。

五、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，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，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六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回应。

七、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- 1、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；
- 2、股东发言、提问；
- 3、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；
- 4、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；
- 5、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；
- 6、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。出

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项中选择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对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处理。

九、投票时请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，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。

议案一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,513,177.7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66,901,318.81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：

1、以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,449,65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,934,800 股后的总股本 252,514,8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17,676,039.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73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2、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,934,800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